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32號

聲請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對人 黃清榮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並於本裁定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日前以如附件所示之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戶籍址，惟遭郵政機關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 三、經查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確為存證信函收件地址，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聲請人寄送相對人前開住所之存證信函，經郵局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正本在卷可稽；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派員至相對人設籍地址，相對人確實未居住於該址，有公函附卷可稽，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應予准許。
-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2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4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